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之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按每股股份18.50港元
購回最多達36,588,363股股份、
涉及清洗豁免的申請

延遲寄發收購文件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收購文件的內容，包括本集團各項物業的估值報告，故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及押後向股東寄發收購文件的最後限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

收購文件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及公佈將於寄發收購文件後刊發。

茲提述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收購文件須於該公佈刊發起計21日內(即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收購文件的內容，包括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美國各項物業的估值報告，故收購文件將延遲寄發。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及押後向股東寄發收購文件的最後限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

收購文件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及公佈將於寄發收購文件後刊發。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麥尊德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發出日期起至少連續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亦會一直在本公司網站www.alliedgroup.com.hk刊登。